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號：98.8.31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第 9890 號  
函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\_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(98)全聯醫總永字第 101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中醫健保支付標準申報方式請依「藥事法」第 37 條及「中醫支付標準」規定：「中醫師親自調劑得申請調劑費 10 元」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 98 年 8 月 16 日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保會六區分會  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林永農